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（一审第三人）

2016 年 9 月 12 日,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顶公司”）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高院”）（2015）川行监字第 13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星堆公司”）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省工商局”）

被申请人（一审第三人、二审上诉人）：成都创程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程公司”）

被申请人（一审第三人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水泥”）

被申请人（一审第三人）：金顶公司

再审申请人三星堆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省工商局、创程公司、成都

水泥、金顶公司工商行政处罚一案，不服本院（2014）川知行终字第1号行政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对本案进行了审核。现已审查终结。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临2014-065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裁定情况

四川高院认为，三星堆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文书样式（试行）行政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2日

报备文件：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【（2015）川行监字第138号】《民事裁定书》